

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惠市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1303号

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 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大亚湾区工贸局、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3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